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研究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研究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源依據及國防文物分類.....	2
一、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源依據.....	2
二、國防文物之分類.....	5
參、戰地與眷村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及海牙公約之簡介.....	8
一、戰地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	8
二、眷村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	10
三、海牙公約相關法制簡介.....	13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5
一、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分析.....	15
二、研議設置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管理組織.....	24
三、評估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可行性.....	25
四、落實公有軍事重要古物之保存管理及協調分工機制....	26
五、完備國防文物之定義，建構更為周延之保護規範.....	27
伍、結論.....	28
參考文獻.....	30
附錄：「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摘 要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以發揚多元文化。國軍核心任務為建軍備戰，以保衛國家安全，然而，鑑於軍事文化資產之保護，不僅是反映各時代背景下國軍戮力發展歷程的重要史蹟或實證，同時也表彰出曾經為國家存亡絕續，無私犧牲奉獻的所有先賢先烈之重要象徵或意涵，足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以發揚多元文化。在現代民主法治原則要求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議題逐漸受到關注，如何完整規範及建構更為周延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法制，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就國際公約與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研究

壹、前言

邇來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一直是各界矚目及政府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規定略以：「所稱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的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除承載人類社會發展軌跡及其記憶的國家財產，也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其中古蹟、古物、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因具備特定的空間及形體，一旦改變或受到破壞威脅，變化較為顯著；相對的在無形文化資產，則是人類社群與大自然環境互動及歷史條件等時空因素所創造累積、世代相傳的文化傳統，因非具象存在難以形塑，且常以人為主，須隨著時光流轉及特定場域變遷而有不同呈現方式，因而增加保護之困難度。

在現代民主法治原則要求下，立法機關及相關部會近年來積極完備相關文化資產法令，例如：於民國¹(下同)105年7月27日完成文資法修正公布全文，並於106年陸續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修正；108年6月5日完成文化基本法（下稱「文基法」）制定公布，文基法定明國家應定期普查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或活化文化資產與災害預防等事項，並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等規範。軍事文化資產作為國家文化資產之一部分，有關其文化資產之保護等議題也逐漸受到關注，例如：參考相關媒體報導²，曾為國軍功勳軍艦之「中海」號（下稱「中海艦」）退役後，海軍一度考慮將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程嘉文，現存唯一功勳軍艦 中海艦哪落腳？竟無處收留，聯合報，113年5月27日，第A4版。

其以廢鐵標售，但在各界人士奔走下，爭取到文化部將其列為文資法之重要古物，據文化部進一步說明，國防部作為中海艦的所有者及管理者，需要提出修繕、活化計畫；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國防部未來提出內裝整修的方案，也會全力支持。類此實際案例也引發軍事文化資產如何強化保護相關法制問題討論。從而，如何完整規範及建構更為周延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法制，同時兼顧軍人執行軍事任務之實務需求及達成保護軍事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關國際公約如何規定？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就國際公約及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貳、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源依據及國防文物分類

一、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源依據

（一）研析說明

為推動軍事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與傳承，建構更為完整的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制體系，除在政策方面，配合推動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策略，由過去搶救單棟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1.0」思維，進階成建構整體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文化資產保存2.0」政策外；在法規方面，主要係依文資法第3條³等規定分類處理。

³文資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

基此，軍事文化資產作為國家文化資產之一部分，文資法雖無獨立之章節或授權相關子法予以特別規範，然而，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仍內化於相關規定中予以保護，如上揭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對「古物」之定義，另依文資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及文資法第69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1項）。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因此，有關公有之軍事重要古物亦應由保存管理之軍事機關或政府機關（構）依上揭文資法相關規定加以管理維護，並建立清冊及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此外，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第1項）。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復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國防文物，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第1項）。前項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

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二、無形文化資產：（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第2項）。」。簡言之，本法及其授權辦法均強調「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國防文物保護之重要性，並訂有準用文資法之相關規定⁴。

（二）學說文獻見解

由於軍事文化資產作為國家文化資產之一部分，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仍內化或準用文資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針對國防文物之保護，綜整論者研究指出，基本上是指「可移動文物」，不包含軍事建築物及其所屬空間。以國防部所編印「史政編譯業務手冊」為例，在有關「史政作業」章節之「史政業務處理程序」，其中「國軍史籍資料之呈送與典藏」相關內容，即列有明確的軍品、文物、圖文等國防文物之保存典藏規定略以，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對本單位具有歷史價值之軍品文物圖書及印刷刊物，應於出廠或出版時，檢同原件或模型、樣品（造具清冊並附說明）呈報各總（司令）部軍史館保存，若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或意義者，亦應移送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典藏⁵。由此可見，參考上開學說文獻之見解及史政編譯業務手冊等內容，並與前揭文資法、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相互對應比照，有助於進一步了解目前國軍有關國防文物之保存及典藏等法規及實務之制度現況。

綜言之，國防文物在文資法中，應歸屬於「有形文化資產」中，如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規定所稱之「古物」，復以本法及本辦法均強調「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國防文物保護之重要性，亦即軍事文化資產作為國家文化資產之一部分，其中尤其是有關國防文物之

⁴例如：有關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等事項，係準用文資法第68條第3項授權之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⁵盧泰康，〈我國國防文物的類型、普查調研與分級指定初探〉，《2020 國防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學術論壇論文集》，109年12月，頁31-32。

保護，乃為本法及本辦法規範之重點核心，爰此，考量無法具象之「無形」軍事文化資產或難以移動之軍事建築物及其所屬空間等議題，指涉面向甚廣，多元議題之討論難以聚焦，以下即以軍事文化資產中有關國防文物之保護為核心，據以分類及研析，並於後續章節中，分別就戰地、眷村等具軍事特色文化資產保護及海牙公約之相關內容，綜合介紹說明之。

二、國防文物之分類

（一）研析說明

據學者研究指出，國防文物依其「性質與功能」進行分類，大致可歸納為4大類；第1類為「軍事武器彈藥類」，應屬最具代表性之軍事性質文物，包含各軍種所屬之飛行器、戰甲車輛、船艦、火炮與飛彈投射機具、輕重兵器、各式彈藥與飛彈火箭等等。第2類為「軍用裝備配套類」，包含各種運輸、防護、通訊、觀測、偵查、訓練、經理、補給等物件。第3類為「軍事圖檔文件類」，包含機關檔案、文書、軍旗、關防印信、徽銘、圖稿及影像等資料。第4類則是「功勳獎章或其他個人文物」，諸如：功勳將士或英勇陣亡烈士所屬國軍個人文物之信札手稿、服裝、勳獎、隨身物品等⁶。換言之，學理分類上之國防文物，除公有之軍事武器裝備、檔案文書等物件外，尚包括可能為個人所有之文物、信札手稿、服裝、勳章獎章或隨身物品等在內。

另外，就法規面之分類而言，如前所述，國防文物在文資法中，應歸屬於「有形文化資產」，如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規定之「古物」，以下分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7

⁶同前註，頁31。

條規定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說明之：

1. 藝術作品：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故本類國防文物應指在表現題材或內容上，涉及國軍歷史、特定事件、戰役或人物之藝術作品⁷。
2. 生活及儀禮器物：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而上揭條項所稱之「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究其內容應含括「兵器、火砲、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信）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在內。
3.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學者研究指出，其中與國防文物相關之內容至少有 5 項，以下分別說明：(1)「公文書」：「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開墾證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

⁷ 盧泰康，同註 5，頁 32。

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各類軍事部門所發佈公文檔案、訓令、任命、裁決、褒獎、陣中日記等各種文件，皆應包含在內。(2)「圖繪」：「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各類軍用地圖及海圖、偵照圖、武器裝備結構圖樣、操作與保修圖冊等資料，應包含在內。(3)「影音資料」：「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故各種軍事武器、裝備、設施、人員、訓練，以及特定任務或戰役之照片、影片，皆應包含在內。(4)「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國軍功勳將士與英勇陣亡烈士所屬書信、手稿、筆記、日記等，應包含在內。(5)「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國軍所屬各機關、單位與部隊所屬軍旗、關防、印信、銘牌、徽章符標等物件，應包含在內⁸。

(二) 小結

綜上所述，由於軍事文化資產仍是國家整體文化資產之一部分，文資法尚無獨立之章節或授權相關子法予以特別規範，故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之保存，仍內化於文資法及本細則相關規定中予以保護。復依上揭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範，均強調「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國防文物保護之重要性，爰此，以軍事文化資產中有關國防文物之保護為核心，據以分類並說明如上。由此可見，無論上開學理或法規上之分類，均有助於進一步梳理國防文物保護之細目及其相應保存或管理之措施或規範，釐清法規或實務上適用之相關問題。基此，未來規劃我國軍事文化資產中有關國防文物之保護等政策措施或修法藍圖時，自應參照有關學說見解，視相關國防文物等法益所需受到保護之程度，配置適當之政策工具或法令規範，以與時俱

⁸ 盧泰康，同註5，頁33。

進，並符實需。

參、戰地與眷村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及海牙公約之簡介

一、戰地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

(一) 研析說明

據學者研究指出，戰地生活是一種既複雜又矛盾的集體記憶：一方面存在戰爭帶來的創傷、畏怖心理及軍事管理的被壓抑、被動員等負面記憶，另一方面也有著軍事設施之現代性、附隨軍人消費經濟所帶來生活便利性及環境的改善等正面印記。事實上，戰地文化中軍民關係一直都是既緊張又相互依存的社會狀態。從而，戰地歷史本身具有一種弔詭的多元性，保存戰地文化景觀面臨了集體記憶地保存、遺忘或再現等相關課題。在冷戰時期，由於金門與馬祖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使其防禦工事的建構成為首要的任務。各列島依其地形地貌、據守方位及防備策略，從海域、岸際、陸地（平原或山丘）到地下洞穴，在軍方的逐年推動下，展開一系列因地制宜的軍事禦敵工事。在長期的軍事化過程中，金門與馬祖建造了類型多元及數量眾多的軍事設施或建築，包括戰備及防禦設施、訓練設施、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心戰及情報單位設施、軍民聯防體系相關設施、壕溝及佈雷、反空降等阻絕設施及其景觀、紀念設施（碑、心戰牆、精神地標等）、軍人公墓及忠烈祠、祠廟、迎賓館、軍人之友社及招待所、軍事醫療院所、文教設施、集會及娛樂建築物、民生工業及相關產業設施、軍人消費市街、村落及國宅等。學者將軍事遺產對照軍事空間歸納分類出 15 個類型，諸如：各式防禦、情報、後勤、政戰及心戰、交通系統及運補、訓練、民防、阻絕設施及景觀、紀念性設施、軍人公墓及忠烈祠、宗教信仰、住宿、文康、民

生產業或其他設施等構工逐漸完成，類型多元且具備極為鮮明之軍事文化特色⁹。

隨著金門與馬祖的非軍事化，特別是駐軍的減少，使得大量的軍事營區閒置，這些軍事設施的再利用又攸關著地方發展，如戰地觀光、和平觀光等產業的促進。因此，軍事營區如何成為文化景觀，賦予新的文化內涵，進而闡述其重要價值，使之成為一種特殊的文化遺產，並對當代社會產生新的連結及意義，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依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7目規定：「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復依本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換言之，文化景觀從單獨個體之紀念物延伸到一系列的場所（域）或環境的價值認定，豐富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當然也增加保存之複雜及困難度。

（二）小結

綜上，作為冷戰歷史現場之一的金門及馬祖，歷經戰爭到和平，曾經作為世界冷戰紀念地（Monument of the Cold War）之金門及馬祖，多元的戰地文化景觀，是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亦為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更是島嶼生態多樣性的基礎。簡言之，就有形文化資產而言，其軍事設施、戰備構工、防禦工事等空間布局，體現了當時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或對峙的人類歷史；就無

⁹江柏煒，〈和平與和解：金門與馬祖戰地歷史及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價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45期，107年9月，頁104及本報告附錄第33頁至第34頁。

形文化資產而言，其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更見證了追求和平的不易，是反省人類歷史的一面鏡子，其戰地文化景觀實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保護價值及活化再利用之空間。

二、眷村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問題

（一）研析說明

據相關文獻研究指出，眷村為臺灣社會特殊的歷史時代產物，具有獨特意涵，一般對於眷村的解釋為 38 年國共內戰末期，國民政府為安頓與國軍一起撤退來臺之國軍及其眷屬，利用日遺房舍或覓得公有地所興建之房舍，並依照軍種及軍階等方式編配眷舍，成為其在臺灣安身立命之處。因此，眷村是戰亂歷史的時代產物，眷村保存成為重要的文化資產工作，眷村文化包含日式建築的空間文化、臺灣地方文化地景，以及融合大江南北不同地域飲食、文化、語言、文學等多元樣貌特色，是歷史時代的縮影，也是我國獨特的文化資產，成為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凝聚眷村住戶的關鍵不是地緣或血緣關係，而是因為戰亂流離而產生的生命經驗與革命情感所發展出的濃烈人情味及緊密鄰里關係，因此相較於客家村庄和原住民部落，眷村文化的延續極為不易。這樣的特殊生活背景與生存情境，也使得如何保存國軍及其眷屬的生活軌跡，並活化再利用具代表性的歷史文物眷村，形成具有高難度及挑戰性之議題¹⁰。

有關「眷村」之法規定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各款情形之

¹⁰劉立偉，〈眷村文化保存營運活化再利用策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探討〉，《民國 111 年國防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論文集》，111 年 12 月 1 日，頁 54。

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1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第2項)」。參考論者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內容，認為可歸納以下6類¹¹：1. 空間保存類：如眷舍建築及外部環境空間；2. 人物及眷戶保存類：如眷村特殊人物與眷戶生活故事等；3. 生活物品保存類：如眷村日常生活物品；4. 史料保存類：如眷村史誌、大事記、眷村所屬軍種隊史等相關資料或文件；5. 文化保存類：如眷村文學及詩詞藝術等；6. 社會網絡保存類：如眷村住戶人際網絡、在地組織等。分析目前全臺各地眷村之保存型態，在近年來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型態操作思維已由過去凍結式保存，朝向動態式、新舊共融，並以適宜性再利用方式進行整體性的保存。因此在眷村文化保存型態操作上，即是以眷村文化史料的保存結合眷村建築硬體空間的保存，其眷村文化保存歷程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¹²。

1. 初始期：搶救眷村文化階段

85 年在本條例制定施行後，各地眷村開始進入大量拆除搬遷階段，大批眷戶遷離生活所在眷村，陸續搬到改建後的新大樓，眷村文化在時代的洪流及社會的記憶中逐漸消逝，引起了各地的地方人士及民間團體致力於眷村文化之保存運動，開始進行眷村文物及眷村環境空間的搶救行動，本階段保存主軸及型態主要為保留眷村在居民搬遷後的最原始樣貌，並開始進行各類文物的蒐集及保存工作，希望能完整保留眷村場域空間。

¹¹同前註，頁 60。

¹²劉立偉，同註 10，頁 60-61。

2. 增溫期：眷村文化保存增溫階段

延續前階段之進程，經由各地眷村文化保存運動民間團體組織或熱心人士的努力，再透過將眷村提報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方式，陸續將各地多處眷村分別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等多種類型進行維護及保存，而在 96 年修正本條例後，將眷村文化保存理念納入條文中，並於 100 年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遴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至此，眷村文化保存邁向了新的增溫階段。

3. 活化期：眷村文化修復及活化階段

從眷村改建開始推動拆除老舊眷村，啟始眷村文化保存行動，透過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多年的努力，經由國防部的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所提供的開辦費，再透過文化部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專案計畫經費的挹注，使得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往前邁進，推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突破過去僅能在各眷村進行保存增溫工作的狀態，在近年來正式走向實體眷舍建築及環境空間的修復，以及透過在增溫期所積累的各项文史資料調查蒐集及分析，用以進行各類活化再利用方案等實務工作。

（二）小結

綜上，眷村文化間接的承載著國家軍事文化的脈絡，目前各地眷村陸續由修復階段邁向活化再利用及營運階段，故而在眷村完成提供因戰亂而移民的眷戶棲身之階段性任務後，應重新思索未來如何賦予眷村新的定位功能，眷村的歷史文化蘊含著戰爭失利後撤退轉進的過程，及抵達臺灣後軍民眷戶居民於這塊土地上筚路藍縷艱辛之生活過程，成為臺灣豐富多元文化態樣之一環。因此，將全民

國防教育核心連結眷村文化保存理念，透過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等活化再利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可以有效提高民眾對軍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之意識，以符合本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加強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及保護工作之原始立法目的。

三、海牙公約相關法制簡介

(一) 研析說明

為促進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並強調戰時中立國的權利、義務以及戰爭中的人道主義，世界各國在 1899 年和 1907 年分別簽署了兩次海牙公約。1935 年 4 月進一步於美國華盛頓簽署「關於保護藝術和科學機構及歷史紀念物條約」(羅里奇公約)，旨在呼籲戰時與平時皆應尊重並保護文化資產。建立在上述基礎上，加上二次世界大戰對歷史古蹟或古文物保存的衝擊，正面催生了聯合國發起於 1954 年締訂「關於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資產公約」(1954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下稱「海牙公約」)。海牙公約於 1954 年簽署並於 1956 年執行，公約於序言中指出略以：「……任何對文化資產的破壞，無論資產的所有權屬於何人，都是對全人類文化資產的破壞，因為每個人都應該對世界文化有所貢獻……」。目前國際藍盾組織 (Blue Shield International，英文簡稱 BSI)，是國際上共同認可協助各國推展 1954 年海牙公約的非政府組織¹³。

海牙公約計分 7 個章節，分別是：整體性保護規定 (序言)、適用範圍、文化資產定義與運輸及相關人員之保護、核心義務、軍事佔領期間的文化資產保護等事項、特殊保護、第三方監督實施機制實施規定等。保護的對象包括建築、藝術或歷史遺跡、考古遺址、藝術品

¹³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軍民合作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緊急應變機制，112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555878/>社論，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手稿或文件、書籍及其他具文化、科學價值之物品或典藏品等。期使締約國承諾履行的主要義務包括：

1. 採取預防性措施義務：如編列清單、保護級別或規劃緊急應變等措施，以保護資產免受火災或建築物倒塌等風險損害，以及準備將文化資產遷移到安全地點等疏散或轉換措施。
2. 確保文化資產安全義務：擬訂確保尊重位於其本國領土或其他締約國領土上的文化資產的具體性措施。包括防止以任何可能使文化資產在武裝衝突中遭受破壞或惡化的方式使用此類資產之措施，並儘可能避免採取一切有針對性的敵對行為。
3. 特別保護義務：在特別保護文化資產國際登記冊上，登記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以獲得對其特殊保護。
4. 獨特標誌義務：在某些重要的建築和紀念物上標上海牙公約的獨特藍盾標誌等。
5. 建置可靠避難所義務：為可移動文化資產提供最終可靠之避難所。
6. 承平時期的軍隊之教化義務：在和平時期，即應將公約內容納入軍方作業文件，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以及制定計畫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負責和保護文化資產的部門建立共同機制。
7. 裁罰規範義務：對違反海牙公約的行為進行制裁或處罰。
8. 教育宣導義務：對公民及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員、軍事或執法等機構之目標群體，進行文化資產保護宣傳及訓練等工作。

（二）小結

隨著烏俄邊境及中東等地區受到軍事武裝衝突升級等影響，可能危及當地文化資產的保存，如何保護武裝衝突下的文化資產，提醒各交戰方應信守 1954 年海牙公約義務等相關議題，也重新獲得世人之關注。觀諸上述 8 項海牙公約希望締約國遵守的主要義務，例

如：在軍隊中設立專門負責保護文化資產單位或相關機制等承平時
期軍隊之教化義務，在平時即強調建立軍事單位和文資單位之合作
事項及相關準備工作。

綜上，我國現行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實務上，尚缺乏周延規劃之
法令體系或具體完整之工作成果。就目前各界希望保護文化資產工
作能積極與國際社會接軌的趨勢而言，海牙公約的內容及原則，提
供了一個重要的參考方向。簡言之，為促進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
端，強化戰時中立國的權利義務、戰爭中的人道主義以及武裝衝突
下文化資產之保護等，海牙公約的相關原則及內容值得參考，但如
何有效安排人力及分配預算，使其發揮最佳效益，不致排擠相關軍
事任務預算需求，以兼顧達成軍事任務及文化資產之保障，有待相
關主管機關妥為規劃研議。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分析

（一）研析說明

如前所述，為了保護武裝衝突下的文化資產，提醒各交戰方應信
守之人道等相關義務或原則，世界各國在 1899 年和 1907 年分別簽署
了兩次海牙公約後，最終簽署了 1954 年海牙公約，公約的目的在促
進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避免在武裝衝突下對文化資產產生過度
之衝擊。至於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目前則分別規範
於文資法、本法或本條例及其個別之授權規定中；爰此，有關軍事文
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經歸納為文資體系及國防體系兩類法令，並綜
整如表 1：

表 1：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一覽表

項次	文資體系 (種類、法令依據及名稱)	項次	國防體系 (種類、法令依據及名稱)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序言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文化資產：」 (第 1 款)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	1	國防文物類：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之「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國防文物，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第 1 項)。前項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第 2 項)。」。

屬設施。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

	獻及影音資料等。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	
--	--	--

	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序言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無形文化資產：」	2	軍事遺址（含戰地文化景觀）類：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之「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第 4 條規定：「軍事遺址，指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

(第 2 款) 二、無形文化資產：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	意義之軍事遺跡及景觀（第 1 項）。前項軍事遺址之指定及廢止審查、監管保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第 2 項）。」。 第 6 條規定：「軍事遺址應由管理機關（構）建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加強展示，其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	--

	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		
3	基本政策類： 文化基本法第 9 條規定：「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第 1 項）。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第 2 項）。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	3	眷村文化資產類：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第 2 項）。」。 第 4 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第 1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

	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第3項）。」。		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第3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第4項）。」等。
4	文化資產活化運用類：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等。	4	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類：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

			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5	其他使用管理規定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36 條、第 40 條等。	5	其他使用管理規定類：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4 項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小結：

綜上，相較海牙公約以 7 個章節，分別規範締約國對武裝衝突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主要義務規定。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法令，仍分散規定於文資及國防等不同體系之法令規範中；另外，參考學者研究指出，建議應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整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及「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相關業務人員，成立跨單位之「國防文物普查執行小組」，以有效規劃國防文物普查的工作期程、國防文物普查資料的建檔與存查、普查單位訊息協調、實地文物現勘與登錄，以及處理自辦或委外「國防文物調查研究案」之相關行政工作等¹⁴。復查本院委員游顯、馬文君、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略以，鑑於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前為國軍及其眷（遺）屬等興建或配置宿舍所組成之村落，隨時間演進，眷村已成為臺灣文化及歷史重要之文化資產，眷村文化乃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之一，深具歷史與文化特色，然眷村文化日益衰頹，雖有法令具備若干眷村文化保存之條文，但為有效保存眷村文化並發揚之，綜整予以專法規範，爰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¹⁵（下稱本草案）。爰此，海牙公約、上開學者建議

¹⁴ 盧泰康，同註 5，頁 38-39。

¹⁵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11 號，

成立「專責單位」及本草案以「專法」方式加以規範等，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法制發展及相關管理策略，確有值得借鏡與學習之處，容後分別參考有關內容提出建議。

二、研議設置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管理組織

（一）研析說明

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護準備或管理法令及政策之擬議或研訂、行政計畫之執行內容、期程及實施方式等事項，因涉及文資及國防等不同部會或相關內部單位各自權責分工，例如：為強化文化韌性有關文物保存科學技術或防災應變之專業知能或方法等，有賴於建構專責的管理組織，與受有專業訓練之工作人員配合始能畢竟其功。參考上述海牙公約揭櫫之 8 項希望締約國遵守的主要義務，例如：在軍隊中設立專門負責保護文化資產單位或相關機制等公約內容；及上開學者指出，應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整合相關單位或部門人員，成立跨單位之「國防文物普查執行小組」，俾有效規劃國防文物普查等工作之建議意見，凸顯出現行我國軍事機關與文資部門及其各自隸屬單位間相互合作之重要性，及在承平時期即須特別注意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護準備或管理相關法令，因分散於文資及國防等不同體系之法令規範中，爰有關法令或業務之管理機關或單位，亦分散於不同之組織或編制中，以國防體系為例：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8 款至第 10 款有關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包括：「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第 8 款）。國軍歷史文

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第 9 款）。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第 10 款）。」等業務；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6 款有關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包括：「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業務在內。爰此，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業務，目前國防部就所涉各業務面向，分別由不同部門掌管，尚未設置專責之管理機關或單位。

（二）小結

綜上，為能有效推動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護準備或管理之相關業務或工作，建議參考海牙公約及學者建議，研議設置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存準備或管理之專責管理組織，以利與海牙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並期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評估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可行性

（一）研析說明

如前所述，有關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存準備或管理之相關法令，目前係分散於不同之法令體系中規範。然而，參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制規範內容，針對較為特殊領域之文化資產保存，亦有以「專法」或「專責之授權辦法」等方式為特別之規範者，例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即針對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以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目前主要為「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制定「專法」加以規範。另外，依文資法第 13 條授權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亦針對辦理原住

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等事宜，以「專責之授權辦法」方式為特別之規範。簡言之，目前有關我國有關特殊性文化資產保存規範，除於文資法或文基法中，訂有整體性或一般性之規範外，亦不乏以「專法」或「專屬之授權辦法」等方式為特別之法規規範者。

（二）小結

綜上所述，為周延我國有關具有軍事文化特色之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護準備或管理之相關法令體系，除目前已完成立法建構之文資及國防體系法令外，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上揭本院委員提案之本草案相關內容之精神等，就有關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或國軍對武裝衝突下文化資產保護準備或管理之相關法令，建議通盤檢討現行法規中相關之規範，避免產生法規適用上之矛盾衝突或重複規範等情形，並評估未來制定「專法」或「專屬之授權辦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俾完整規範相關業務或工作，期能與時俱進。

四、落實公有軍事重要古物之保存管理及協調分工機制

依本報告對公有軍事重要古物保存之重要意義，在於強調國軍建軍歷史傳承及重要戰功史蹟之古物文物保存，不僅具有激勵國軍效法先賢先烈犧牲奉獻的精神，亦可讓國民體認國軍在國家歷史中的重要角色。依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第65條第1項及第69條等規定，公有之重要古物應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依上揭文資法相關規定加以管理維護，並建立清冊及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

機關備查。然而，據先前媒體報導指出，海軍中海艦退役後，爭取到文化部將其列為文資法所定義之重要古物，依上揭文資法相關規定，應由目前負責保存管理之國防部加以管理維護，以落實公有重要古物之管理維護責任，同時亦應強化國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依各自權責之協調分工機制，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投入的方式，達成共同目標。惟上開案例之中海艦實際上係由海軍部隊負責管理維護。爰此，考量實務上部分國防古物之保存管理者，係由國防部所屬之「部隊或學校」實際負責，為期周延並明確公有古物保存管理之各種機關團體均能涵蓋，建議主管機關文化部參考相關立法體例，研議於文資法第 69 條增列「部隊或學校」納入公有古物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範圍，俾臻周延。

五、完備國防文物之定義，建構更為周延之保護規範

依本法第 11 條及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均強調「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國防文物保護之重要性，因此，現行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內容，能否完整規範並達成妥善管理維護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軍事文物之立法目的，尚有待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檢討修正。爰此，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建議修正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辦法第 2 條等相關組織於組改後之銜稱外；為完備國防文物之定義，建構更為周延之保護規範，建議國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適時評估修正國防文物相關法制規範內容，例如海軍戰功輝煌之中海艦等兼具重要古物性質及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船艦」，或因應未來太空發展情勢，將「火箭或衛星」等，併同評估是否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國防文物」之定義中。期周延相關法制用語，以符實需。

伍、結論

針對有關我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進行準備及管理，除可以喚起人們記取歷史教訓外，更具有傳承國軍使命之時代文化意涵。因此，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及活化再利用，除有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更能提升國家文化底蘊等軟實力，以利與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接軌，本報告針對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問題，參考國際公約及有關研究文獻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立法或修法之參考：

- 一、具備軍事特色之眷村或戰地等文化，為特殊時空背景醞釀所生國家多元文化資產之一，深具保存之價值，在審視軍事任務是否能有效遂行之同時，亦應兼顧達成保護軍事文化資產之目的。
- 二、區別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法令類型及其對應之法令進行整理分析，有助於釐清現行相關法令，分散規定於文資及國防等不同體系及未能專責管理等盲點，進一步尋求改進之道。
- 三、有關國防文物保存及防災之科技專業知能或方法等，有賴於建構專責管理組織，與專業訓練工作人員配合始能畢竟其功，建議研議設置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管理組織，以強化文化韌性。
- 四、建議通盤檢討我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現行法令中相關之規範，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矛盾衝突等情形，並評估未來制定「專法」或「專屬之授權辦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臻周延。
- 五、落實公有軍事重要古物之保護管理及協調分工機制：考量部分國防古物之保存管理者，係由軍事部門之「部隊或學校」負責分工，建議研議修正文資法相關規定用語，以資完備。
- 六、完備國防文物之定義，建構更為周延之保護規範：因應行政院

組織改制及相關情勢發展變化，建議適時評估修正「國防文物」之定義等相關法制規範內容，以符實需。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11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委 361-368。

二、專書

- 1、盧泰康，〈我國國防文物的類型、普查調研與分級指定初探〉，《2020 國防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學術論壇論文集》，109 年 12 月，頁 29-46。
- 2、劉立偉，〈眷村文化保存營運活化再利用策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探討〉，《民國 111 年國防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論文集》，111 年 12 月 1 日，頁 53-70。
- 3、Casey Haskins 等著，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齊德縈等譯，《軍事倫理學譯文輯：文化認知與文化資產保護》，國防大學，104 年 10 月。

三、期刊及學位論文

- 1、江柏煒，〈和平與和解：金門與馬祖戰地歷史及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價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5 期，107 年 9 月，頁 79-117。
- 2、林巧敏、洪碧苓，〈檔案保存維護資源與作業現況分析〉，《檔案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100 年 12 月，頁 56-74。
- 3、邱伯浩、黃少奇、楊立中，〈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探討——兼論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45 卷，第 504 期，98 年 4 月，頁 140-152。
- 4、周宜慶、田家綺，〈淺談全民國防教育之國軍文物保護——以海軍左營軍區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4 卷，第 3 期，109

年 6 月，頁 122-134。

- 5、高世強，〈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之研究-以空軍文物維護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碩士論文》，105 年，頁 1-98。
- 6、楊如明、梁朝雲，〈海峽兩岸國防文物運用比較初探〉，《國防雜誌》，第 23 卷，第 6 期，97 年 12 月，頁 19-33。

四、媒體與其他網路資料

- 1、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c.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2、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3、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軍民合作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緊急應變機制，112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555878/>社論，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4、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nd.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5、程嘉文，現存唯一功勳軍艦 中海艦哪落腳？竟無處收留，聯合報，113 年 5 月 27 日，第 A4 版。

附錄：「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康世宗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江教授柏煒

二、國防部

中校 張穎華

專員 周宗毅

中校 劉致宏

張靈秀

三、文化部

科長 許楹和

科長 何翊誠

科長 張嵐婷

科員 張宗正

四、本局出席人員

趙研究員俊祥

傅副研究員朝文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江教授柏煒：

- 一、本研究報告內容豐富，所蒐集整理的資訊及提出之建議，可資提供主管機關對於未來相關立法或修法討論之重要參考。以下提供幾點建議，期能有助於研究成果更為完善。
- 二、有關我國軍事資源作為文化資產的基礎研究及實務中，過去10餘年，本人研究且規劃了金門縣「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連江縣「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等相關研究及配套，特別是針對文資法第60條至第64條的規範，如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另外，本人也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金門縣政府委辦「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辦「金門國家公園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在這樣的研究過程中，本人從以功能類型、用途及形式等分類，重新檢視金門、馬祖的戰地文化景觀，將其歸納分類出15個類型，並對照軍事空間類型分類。也就是說，宜以更大的視角去看待所謂的軍事文化遺產，特別是軍民互動的場域。

軍事遺產類型	金門軍事空間類型
構造物 (Structures)： 為軍事和防禦目的而建造或使用的構造物	01 防禦設施 02 情報設施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u>05-2 運補設施（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u> 07 民防體系設施 12 住宿服務設施 13 文康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景觀 (Landscapes and water areas for mainly military purposes)：	<u>05-1 交通系統（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u> 06 訓練設施

主要用於軍事目的之景觀和水域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文化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and military memorabilia): 紀念性史蹟和軍事紀念物	09 紀念性設施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其他及無形文化遺產 (Other, Industrial and life-related facilities for battlefield, Intangible heritage connected to all these areas of built military heritage): 與已建成的軍事遺產所有領域相關的無形文化遺產	11 宗教信仰設施 15 其他

三、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目前真實的執行狀況，淪為個別營產到期前後的評估，不但對文化資產來說形成「見樹不見林」的情況，更對軍方晚近積極推動的興安專案之部分工程產生困擾。長久之計，應建立普查、分級治理，以掌握我國戰地或軍事文化資源的總體面貌及永續發展的方向。換言之，文資法中，地方政府有一定的主動性，而軍方多數採取被動，軍方若能積極建立普查、分級治理的機制，有助於主動向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動提報。

四、除了文化資產保存的方向外，活化利用並與社會對話，是軍事文化資源的當代使命。「保存、轉譯、創生」，是重要的策略，如馬祖的國際藝術島、島嶼博物館的文化治理。換言之，廣義的戰地

博物館作為一種觀光體驗及教育的場域，可以連結歷史、文化、社區、環境和國防教育的多重面向。在法國諾曼第戰場與南北韓非軍事區兩個具代表性的戰地，他們藉由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將戰地資源轉譯為展示空間，並從「安保觀光」(national security tourism) 到「安保教育」(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的運用，這些概念可以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提供一些新的可能性。

五、軍事文化資源的保存與再現，其核心目的應有更大的戰略。再以二次大戰法國諾曼第戰役 (Battle of Normandy) 最重要的博物館—剛城 (Caen) 的和平紀念館為例，其展示主軸跳脫了歌頌領袖（如戴高樂或邱吉爾）的英明領導或盟軍 (Allies) 如何戰勝納粹德國 (Nazi Germany) 的戰史刻板敘事，而是試圖讓觀者思考二十世紀人類所發動的戰爭，其實是「邁向自由之道」(the path to freedom) 所付出的慘痛代價。剛城和平紀念館及其他的現地衛星博物館、墓園（英軍、美軍、德軍），透過文物、照片、紀錄片、武器、地圖、模型等手法的展示，以宏觀的歷史論述展現對於戰爭的反省。換言之，剛城和平紀念館及其衛星博物館從人類普世價值—和平—為展示基調，鋪陳出以社會史、文化史及生活史為主軸的展示內容，不僅論及諾曼第戰役而已，更擴及與二次大戰、世界冷戰相關區域之處境。藉由這樣的論述，除能賦予諾曼第戰役崇高的歷史定位，更能彰顯以「自由、平等、博愛」為立國精神之法國對於戰爭與和平的反省。走過冷戰時期，但仍未脫離新冷戰的我國，應該積極思考軍事文化資源的保存、轉譯及創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至第五點意見，針對保護軍事文化資產中的軍事文化遺址等提供更細部之 15 項分類，並舉法國或韓國等相關外國戰地文化資產保護為例詳加說明，足資豐富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內容，除已參採第二點有關之 15 項分類，納入本報告第 8 頁至第 9 頁論述外，其餘意見並可作為未來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政策或法令規劃之參考，爰相關建議錄供有關主管機關參考。

國防部張中校穎華：

一、有關本報告提及承平時期軍隊之教化義務，亦即在和平時期，即應將公約內容納入軍方作業文件，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等問題，目前本部均依相關法令落實執行，對戰時無故毀損具有歷史價值之古蹟、文物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62 條規定，並已訂有相關刑責規範。

二、本報告有關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負責和保護文化資產的部門建立共同機制等建議。本部目前依各單位組織職掌相關規定，分別由不同部門掌理，執行上尚無窒礙，對於相關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均能配合文化部或相關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實務上均能有效協同相關部門運作，尚無設置相關業務之專責管理組織之迫切需要。

三、本報告有關建議參考海牙公約，評估制定專責法規之可行性部分：考量海牙公約係戰時武裝衝突時之特別規範，且涉及文化部等相關部門之權責，跨部門之協調整合有其困難度；又實務上運作亦無窒礙，爰目前尚無評估制定專責法規之計畫。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國防部已說明依相關法令，落實承平時期軍隊之教

化義務等有關工作，與本報告建議兼顧達成軍事任務及文化資產之保障等意見相符，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考量國防部目前有關國防文物、軍事文化資產政策等相關法令仍散見於不同規範中，分由不同單位執掌，難以明確相關法源依據及收統一事權等功效，故有參考海牙公約或相關外國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發展經驗，評估制定專責法規或研議設置相關業務專責管理組織之必要性，且依本報告第 13 頁及第 14 頁有關海牙公約 8 項主要義務之說明，原則上在承平時期即應建立相關預防或保護措施，尚非僅在戰時始有適用，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文化部許科長楹和：

- 一、本報告有關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與本部負責保護文化資產的對口或共同機制等建議，有助實務面之發展推動，且符合本部「部部都是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理念，亦有利於與國際接軌，本部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有關建議參考海牙公約及相關法制，評估制定專責法規之可行性部分，本部參考相關國內外文化資產保護發展經驗，認為評估制定相關特殊領域之專責法規，確實有助於明確相關法源依據及收統一事權等功效，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惟建議未來評估制定專責法規時，能朝向「基本法」而非「特別法」的方向設計，以利與目前之文資法接軌，而非排除文資法之適用。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前段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後段意見，本報告建議參考海牙公約及相關法制，評估制定專責法規之可行性部分，並未限定未來專責法規之發展方向，

如未來相關主管機關有制定專責法規之考量，或可透過委託研究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再做整體性之規劃評估，以期周延。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報告針對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有關議題進行相關法制研究，內容豐富翔實敬表贊同。惟軍事文化資產保護涉及有關領域極廣，建議將來對相關題目如軍事文化資產之定義及分類等方面，可做後續深入研究。
- 二、本報告第 16 頁以下之表 1，建議以文資法之分類為基準對照軍事類文化資產，如此文資體系較為分明。
- 三、軍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可能為文化部、國防部或相關單位，不同機關或者有無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或保護機制可能皆有不同，建議加以釐清說明。
- 四、報告題目既針對軍事文化資產之保護，是以建議應對實務上之軍事文化資產保存狀況作一整體探討，較有助於發掘問題提出解決之道。
- 五、今日文化資產之保存重點已轉為活化再利用，但本報告對此較無著墨，建議舉實例進一步探討再利用所涉及相關問題。
- 六、海牙公約較偏重於戰時對文化資產的保護，時間是戰時，對象是整個文化資產，與本報告探討的軍事專類文化資產，在指涉上應予區隔，建議分章討論。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探討方向及有關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第 16 頁至第 23 頁表 1 相關法令之內容，除文資體系外，尚包括國防體系在內，以契合本報告「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主題，本報告第 28 頁結論二並已敘明有關區別軍事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有助於釐清現行相關法令分散規定之盲點等建議，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可能為不同機關或保護機制不同等問題，有鑑於現行分散管理及保護之規定，未能收統一事權等功效，本報告第 24 頁至第 26 頁、第 28 頁結論三及結論四等，已提出研議設置專責管理組織及評估制定專責法規等建議，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本報告於第 8 頁至第 13 頁有關戰地與眷村文化資產保護等內容中，已針對目前較具有軍事特色之戰地與眷村文化資產保護之實務，及舉眷村為例並對其活化再利用等情形進行重點闡述及說明，本報告並於第 15 頁明確指出，現行實務上尚缺乏周延規劃之法令體系或具體完整之工作成果等缺點，故已有相關實務或活化再利用等論述，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五、第六點有關海牙公約是否偏重在戰時對文化資產保護等問題，同國防部張中校穎華參採情形二。

傳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第 3 頁所述「全民國防教育法」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及「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之國防文物等，嚴格言之，其意涵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文化資產尚屬有間。蓋全民國防教育法旨在進行國防教育，而文化資產保存法重在文化資產保存，且文化資產之認定有一定嚴謹程序。簡言之，目前國防部似無針對有關軍事類文化資產之保存規範。

二、本報告第 25 頁有關「評估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可行性」乙節，建議增加有關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必要性」論述，例如軍事文化資產相較於一般文化資產具有特殊性

及目前欠缺針對有關軍事類文化資產之保存規範等理由，或可更清楚強化相關論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目前國防部似無針對有關軍事類文化資產之保存規範等意見，併同本報告第 28 頁結論二略以「區別我國有關軍事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法令類型及其對應之法令進行整理分析，有助於釐清現行相關法令，分散規定於文資及國防等不同體系……等盲點，進一步尋求改進之道」等意見，已於會議中提供主管機關國防部參酌，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增加有關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必要性」論述部分，以本報告第 15 頁、第 23 頁、第 25 頁及第 26 頁等，均有針對現行法令或實務等，尚缺乏周延規劃法令體系及建議評估制定專責法規，以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必要性等進行論述，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本報告第 5 頁至第 6 頁之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方面，其中影音資料在資產保護等領域是比較模糊的概念，故建請參酌江教授柏煒提供相關分類建議，加以註釋補充，有助充實及了解其內容。
- 二、贊同本報告第 28 頁結論二有關區別軍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等建議。如文資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似無法涵蓋軍事類等已無人員使用之建造物群體，故有區別之必要；另外，地方政府或國有財產署在索回公地採「素地歸還」為原則，因此有公有地上的軍方或民眾私有地上的珍貴歷史建物建築恐無法獲得適當保存，導致軍事文化遺

產消逝，殊為可惜。

三、贊同本報告第 28 頁結論四，有關評估制定軍事文化資產保護專責法規之見解。如可參照文資法第 13 條規定，增列條文授權訂定「軍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處理辦法」等，以有效處理軍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目前沒有合宜法令的妥適保護等問題。

四、贊同本報告第 28 頁至第 29 頁結論六，有關完備國防文物定義等建議，例如可依現代國家軍隊軍種劃分，分作陸軍、海軍、空軍三個軍種加以歸納，並將各類武器裝備、史料檔案記錄與文書、人物所屬編制及人事等資料分別納入各軍種體系，以資完備。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參酌江柏煒教授相關分類建議，加以註釋補充相關軍事文化資產內容等意見，同江教授柏煒參採情形二。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其餘建議事項，已於會議中提供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文化部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